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565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宋慶隆

上列上訴人即被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上訴人林志青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即被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壹佰陸拾壹萬玖仟捌佰元，應徵裁判費貳萬伍仟伍佰伍拾柒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即被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亦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補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康雅婷